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家庭關懷訪視服務補助計畫

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本府第1110197561號簽准在案

1. 依據：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1條與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辦理。

1. 目的：

（一）藉由志願服務人力訪視機會，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其主要照顧者所需資訊、情感支持關懷與照顧技巧討論。

（二）初訪評估案家需求，媒合所需資源及協助轉介本市身心障礙者通報、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中心，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或其他相關服務。

(三) 透過關懷訪視，提供立即性、可近性之第一線服務，建構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庭支持網絡，避免弱勢之身心障礙者家庭或家庭照顧者落入社會排除之困境。

三、辦理期程：自簽准日起至當年度12月15日

四、補助單位:

（一）本市立案1年以上之身心障礙福利團體。

（二）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溪南據點、溪北據點、永華據點）之承辦單位。

（三）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四）財團法人基金會、立案團體或機構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身心障礙服務事項者。

(五) 其他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第26條規定之單位。

五、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訪視交通費：補助關懷訪視人員(或社工專業人員)由出發地至案家之交通費，同一關懷訪視人員以每日服務按次之公里數路程總計，總計5公里以上至未滿15公里補助新臺幣50元，15公里以上至未滿30公里補助新臺幣100元，30公里以上至未滿45公里補助新臺幣150元，45公里以上補助新臺幣200元（實支實付）。

(二)意外保險費：補助關懷訪視人員訪視期間之保險費（實支實付）。

(三)行政管理費：補助印刷費、茶水費（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10元整）、文具費、郵資費、電話費、耗材費(如口罩、酒精)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1,000元整（實支實付）。

(四)兼職社工費:補助單位聘請兼職社工，每月補助新臺幣8,729元(計算方式:月薪新臺幣3萬4,916元\*0.25個月) （實支實付）。

(五)必要時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邀集專家學者和申請單位召開本計畫審查會議，經審查後符合資格者於預算金額下優先核定。

六、受補助單位應備申請文件：

（一）公文

（二）計畫書，內容應含預計辦理日期、服務對象(涵蓋之行政區域)、服務內容、人力配置、經費需求表、預期效益(預計服務人次，估算方式例如5名服務人員\*2名服務對象\*15個工作天\*7個月=1050人次)、過去服務績效（無者免）

（三）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書影本)

（四）捐助或組織章程影本。

七、服務相關規定：

(一)服務對象:

1. 設籍或實際居住本市，最主要照顧身心障礙者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共同生活之家屬等家庭照顧者或身心障礙者家庭。

2. 弱勢身心障礙者、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本市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ICF)中心評估或建議之需求者、本局轉介或建議之需求者。

3.受補助單位除服務單位自身之會員外，應秉關懷弱勢精神積極開發新案和服務非為會員之需求者，以發揮服務最大效益；當年度服務人數中，非會員之服務對象應佔總服務人數至少3成(含)以上。

(二)服務內容：

1.到宅關懷支持身心障礙者家庭，提供心理支持及相關服務資訊(如各類福利服務簡介、傳單等文宣)，並結合民間社會福利資源協助解決問題。

2.每案至少到宅提供關懷訪視服務1次(附件一，訪視評估表)，並視個案情形配合後續電話關懷訪視或到宅關懷訪視(附件二，服務紀錄表)，每案每月到宅關懷訪視次數以不超過2次為原則。

3.遇有緊急情事或特定需求之服務對象，請儘速向相關單位辦理轉介事宜(附件三，轉介單)。

(三)關懷訪視人員:

應結合受過訓練之志願服務人員、同儕支持員或身心障礙者之家屬提供服務，必要時得由社工專業人員提供服務。

(四)督導制度

1.受補助單位應指派社工專業人員針對關懷訪視人員辦理督導並留有紀錄備查，同時提供關懷訪視人員在職訓練相關之管道或資訊，以充實關懷訪視人員之專業知能。

2.受補助單位亦應派員參與本局辦理之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服務相關聯繫會議、團體督導、教育訓練課程等活動，並接受本局辦理之輔導及查核。

(五)其他

1.到宅關懷訪視或電話關懷訪視皆應製作訪視紀錄，服務紀錄應保存七年。

2.服務秉持協助家庭照顧者減輕照顧壓力之精神，提供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並尊重家庭照顧者自主性及權利。

3.服務人員執行業務，應遵守相關法令，並遵守專業倫理及守則，以及個人資料保密原則。

4.為達公私協力之目的，共創穩定之社會支持系統，由本局或本市ICF中心評估或建議有需求者所不定期提供之受訪名冊，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提供訪視服務。

5.提供服務過程注意安全及健康；請隨時注意中央和本市所公布之最新防疫相關規定並具體落實，必要時得以電話關懷訪視之方式替代到宅關懷訪視，以維持服務提供之穩定性。

1. 核銷方式：

(一)結報資料應含：結報公文、領款收據、經費收支明細表、社會福利成果報告。

(二)有關執行本案計畫之各項支用單據，請受補助單位自行妥善留存，供本局事後審核並作成相關紀錄。

九、經費來源:

由當年度本局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社會福利服務計畫─公益彩券福利服務─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國內團體項下支應。

十、相關表格

（一）身心障礙者家庭關懷訪視評估表

(二) 身心障礙者家庭關懷訪視服務紀錄表

（三）身心障礙者家庭關懷訪視服務服務轉介單

(四)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社會福利成果報告（空白）